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向全体监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七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公司七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 10:30 在公司 705 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沈强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临 2022-039。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对 2022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能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符合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项目投向，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 2022 年 8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本次拟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0。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